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83元/股。

二、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离世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本次归属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B”，本次归属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96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8.46万股。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5日